## 十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(一) 小型、微型企业, 监狱企业,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牡丹江市阳明区财政局桦林镇财政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阳明区</u> <u>桦林镇互利村南沟屯内道路、边沟、桥涵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阳明区桦林镇互利村南沟屯内道路、边沟、桥涵建设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0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9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5 月 26 日

